

#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訂定依據  
為推動與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、ESG 發展方向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 
本委員會應以協助董事會致力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之落實為目的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及股東之職責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 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少於5人，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。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  
本委員會下設立五個功能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- 第五條 公告備查  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應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- 第六條 職責範圍  
本委員會之職責  
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訂。  
二、公司永續發展之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相等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  
三、執行情形與成效檢討、追蹤或修訂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 
四、永續報告書之審定。  
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組織架構及執行秘書  
本委員會下設立五個功能小組，包括永續治理小組、員工關懷小組、氣候

變遷因應與綠色生態永續管理小組、夥伴管理小組與社會共融小組，各功能小組設組長一名，執行推動工作。

為綜理委員會業務，整合各功能委員會工作，設執行秘書一名，彙整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。

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重點提報董事會。

功能委員會得因應需求改變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行調整。

#### 第八條 會議方式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#### 第九條 議程之訂定與出席人員

本委員會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#### 第十條 會議決議與議事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者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迴避之：

- 1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- 2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- 3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二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，就本委員會行使之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三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